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
- (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 28,785,000 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 0.009 美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01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 0.01 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 10 股每股 0.001 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已繳足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為 7,292,250 美元將撥入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由董事會悉數或按有關進賬金額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中「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悉數獲認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不超過約4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目的使用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但不限於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金、租賃開支及其他於與本集團餐飲業務相關的債項。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於日強、James Lu先生及Li女士為控股股東，故日強、James Lu先生、L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遷冊；(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及(v)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時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有關遷冊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遷冊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屬必須）。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會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現行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現行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遷冊生效後，股份現行股票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且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仍然有效。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有關之批准無法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倘股本重組以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命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28,785,000港元。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就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 0.009 美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01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 0.01 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 10 股每股 0.001 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為 7,292,250 美元將撥入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由董事會悉數或按有關進賬金額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其中 810,25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呈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價值或面值	每股 0.01 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01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8,102,500 美元	810,250 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0,250,000 股股份	810,25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撥轉至實繳盈餘賬戶，並連同實繳盈餘賬戶中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額，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撤銷或撤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金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總資產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權益價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或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

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撇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做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別於淺藍色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施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刊登本公告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或之後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股份股票換領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中「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810,25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股本重組完成後)	： 最多1,215,375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 最多2,025,625,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 : 最多約48.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未扣除開支)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具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6.9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60港元折讓約13.0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60港元折讓約28.5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1港元折讓約61.94%；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約0.0412港元折讓約2.91%；
- (vi)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蝕約96.7百萬港元及本公告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淨虧蝕約0.119港元溢價約0.163港元；
- (vii)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蝕約74.9百萬港元及本公告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淨虧蝕約0.092港元溢價約0.136港元；及

(viii) 約9.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3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將會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經調整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必守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進行供股時除外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說明除外股東在何種情況下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 100 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 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敬希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股份。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其中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iv) 不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假定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化)，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
(假定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化)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的該等數目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商可代表其自身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與選定認購人達成包銷股份認購安排，此等選定認購人擁有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的權利及權限。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i) 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及(x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期間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刊發本公告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如適用)的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經調整股份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和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中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廳經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3%及81.2%。

導致進行供股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曠日持久的COVID-19疫情，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1百萬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年內實施旅行限制、多項餐飲業務限制及禁止群體聚集，嚴重影響當地餐飲業務，導致餐飲業務的收益減少。為應對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關閉部分虧損餐廳以及裁員。加上一次性政府補貼20.2百萬港元及提供金融機構中介服務產生的溢利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餐廳經營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約118.0百萬港元。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啟動階段後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中介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從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5.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

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約193.1百萬港元；及(iii)股東應佔淨虧蝕約84.7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限制銀行存款約61.0百萬港元，但該等存款用於履行本集團在若干經營租賃及服

務協議項下有關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中介服務的責任，直到相關服務協議終止(預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才解除。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3百萬港元，主要為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應計貸款轉介開支；(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1.2百萬港元；(ii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iv)應付董事款項約78.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所有這些表明本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一系列成本控製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優惠及緊縮開支；及(ii)於需要時透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考慮因持續錄得虧損及現時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其意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補充業務營運資本，抵禦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壓力。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鑑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

就股權融資而言，例如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就公開發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其參與)，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份額。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4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發行數量並無變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與本集團餐飲業務有關的其他債務。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及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主要股東名稱					
日強(附註1)	407,600,000	50.31	1,019,000,000	50.31	407,600,000
Wong Man Hin Max	171,550,000	21.17	428,875,000	21.17	171,550,0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1,215,37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31,100,000	28.52	577,750,000	28.52	231,100,000
總計	810,250,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附註：

1. 日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 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Li 女士擁有日強達 29.90% 的權益。日強持有之股份已質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Law Fei Shing 先生擁有達 25% 的權益及由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Law Fei Shing 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達 73.50% 的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

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v)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連同其他分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於日強、James Lu先生及Li女士為控股股東，故日強、James Lu先生、L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遷冊；(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及(v)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本公司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56)
「繳入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後，本公司指定為公司法所界定繳入盈餘賬之賬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James Lu先生」	指	James Fu Bin Lu，執行董事及Li女士的配偶
「Li女士」	指	Li Qing Ni，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一套本公司細則，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 0.01 美元之股份為每股 0.001 美元之 10 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強」	指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04 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提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